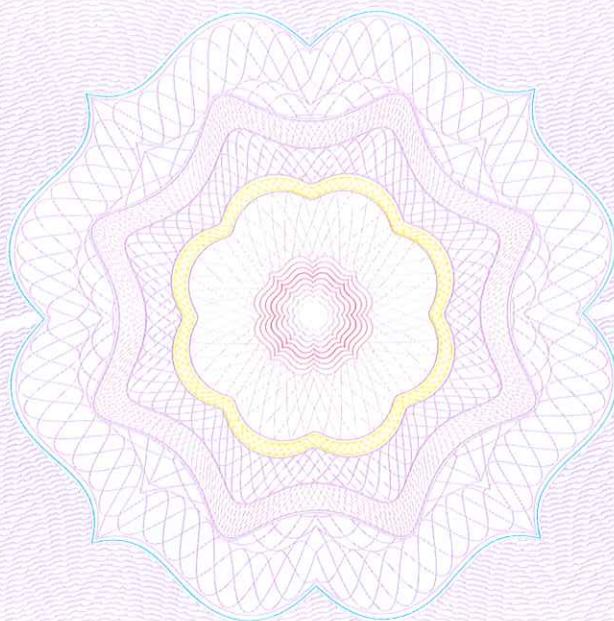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XCGW-20220110

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晴空软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

乙方：北京晴空软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5280

法定代表人：刘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实施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二期）项目，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合同标的

1. 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系统开发（以下简称：平台开发）为：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二期）项目。

2. 乙方负责完成西城区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二期）项目开发相关工作，并保证该软件满足甲方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安全质量瑕疵。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在向甲方交付软件系统之前，乙方不得自行将软件平台转让给第三人或交第三人使用。

三、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之前交付验收，甲方可对项目系统试运行 5 日，试运行后应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免费运维 2 年。

四、主要内容

1、业务目标

通过认证车辆停放情况调查以及问题梳理，提出居住停车认证条件与认证优化方案，一方面改善当前居住认证操作用户体验，提高居民使用办理效率，另一方面可通过优化认证方案适度缓解我区居住停车矛盾，提高居民获得感与满意度。

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实现了停车居住认证的部分功能，初步实现居民登记、系统

审核的模式，相较此前非信息化方式，大大提升了区级及街道、社区工作人员收集、审核、录入居住认证登记工作效率，取得明显效果，为进一步巩固成果，提高居民办理、审核效率，支撑西城区停车精细化管理和考核要求，建设项目二期。

2、技术目标

2.1、实现居住认证在线申请、在线审核

实现居住认证在线申请、在线审核，提高居住认证工作效率。

2.2、实现居住认证数据管理及共享

实现居住认证数据分批次、分时段、分路段管理多维度管理。

2.3、实现系统安全性

通过建立安全控制系统，对系统中的所有对象进行控制和保护，实现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权限设置、通信等一系列保密安全措施，以确保系统数据的安全。同时采用统一的、独立的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系统，提供统一的系统入口。

2.4、实现系统适应性和可扩展性

采用系统开放性的设计原则，保证系统的灵活性，并且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无缝地将后续数据、接口拓展融入到整个系统之中。在软件上支持跨平台和开放数据接口，便于与其它系统软件互相集成。系统的网络体系结构、通信协议及数据结构，符合国际和国内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便于系统之间能实现平台互联，完成远程数据传输、管理等工作，并有助于系统建成后运营管理工作规范化。

3、建设内容

3.1、居住认证登记系统（小程序）

居住认证登记是一种对本地常住居民在划定区域的道路停车收费优惠政策，符合要求居民可进行认证登记。本系统建设目的为满足居住认证登记简便化、高效化，提高居民获得感与满意度。

本系统主要设计用户登录注册、认证登记、信息完善、进度查询、意见反馈、申诉、个人中心等功能。

3.2、居住认证审核管理系统

建设居住认证在线审核系统，对居住认证信息实现在线审核、在线管理、统计分析、决策支撑等功能，提高居住认证工作效率。

本系统根据社区、街道、区委、市级多层级审核，保障居住认证审核公开、公正，包括审核认证、统计分析、审核进度管理等功能。

3.3、其他要求及内容

通过建立安全控制系统，对系统中的所有对象进行控制和保护，实现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权限设置、通信等一系列保密安全措施，以确保系统数据的安全。同时采用统一的、独立的用户管理和身份认证系统，提供统一的系统入口。

采用系统开放性的设计原则，保证系统的灵活性，并且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无缝地将后续数据、接口拓展融入到整个系统之中。在软件上支持跨平台和开放数据接口，便于与其它系统软件互相集成。系统的网络体系结构、通信协议及数据结构，符合国际和国内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便于系统之间能实现平台互联，完成远程数据传输、管理等工作，并有助于系统建成后运营管理工作规范化。

本系统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对符合认证要求居民进行身份信息、车辆信息、户口信息、房产信息进行收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需要对系统访问安全，数据传输安全、数据存储安全及数据脱敏等多方面进行完善。根据《北京市西城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履行相关要求，协助甲方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等信息安全类工作。

五、费用说明

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二期）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元整，¥1055000元，费用包括：完整的系统开发交付成果与技术支持费用；乙方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税费；技术培训费用（包括教材、课程费等）；以及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六、付款结算方式

在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计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527500元，乙方提供齐全付款材料与等额发票后，甲方进行拨款；项目验收后且乙方提供齐全付款材料与等额发票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7%，计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元整，¥495850元），乙方提供拨款申请与等额发票。质保期结束，乙方提供齐全付款材料，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31650元）。

七、知识产权条款

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

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 乙方需要提交最终开发的平台成品的源代码和相应的说明文件。

3.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4.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所提交的软件成果、系统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软件平台开发和维护运行的进展情况;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软件平台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姓名: 陈虹 电话: 010- 88391810 电邮: tcglzx@bjxch.gov.cn。联系人变更时,应在3个工作日以内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平台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二次开发工作;

(4)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软件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的宣传产品。因乙方交付的软件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展软件开发,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在维护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平台软件有关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7) 乙方保证其所开发的软件及服务支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交

付的软件平台、公开信息及服务支持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不含任何安全隐患，并在软件平台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软件产品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

(9) 乙方指定本项目联系人为：

姓名：刘鹏；部门：市场部；电话：010-80805676；手机：13611006237；电邮：631432919@qq.com。联系人变更时，应在 3 个工作日以内书面通知甲方。

九、验收

1. 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在不违反本合同以及招标文件总体时间进度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分步的细化工作计划，按时开展项目开发及交付。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系统开发，如发现软件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

3. 项目开发完成后，在甲方可正常使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平台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设计完善的文件后(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培训方案、操作手册，以及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软件全部源代码)，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合格证书，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十、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保证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二期)项目开发的所有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对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二期)项目开发过程中所获知的信息与公共服务系统的秘密具有保密义务，更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与商业应用。一旦发现，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以及经由其他方追究责任的，并因此产生的全部补偿、赔偿以及其他法律后果、全部开支(包括律师费)都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二期)项目开发中涉及侵权，并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以及经由其他方追究责任的，且因此产生的全部补偿、赔偿以及其他法律后果、全部开支一律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遇有战争、地震、流行性疫情和政府行为等

非本合同当事双方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影响，致使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权利与义务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合同执行的时间做相应延期。

2. 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 7 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 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60 天，双方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合同签订地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三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四、其它事项

1.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31 日

2.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3. 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三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公章）北京晴空软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
建设路18号-D528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陈虹
电话：010-88391810
传真：010-88391659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政编码：100044

日期：2022年8月31日

联系人：刘鹏
电话：010-80805676
传真：010-80805676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
区支行

账号：10237000000196681
税号：91110111MA01HUHR1B
邮政编码：102600

日期：2022年8月31日

附：中标通知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 303

Address: 6th & 8th Floor, Zhongguancun Capital Building, 62 Xueyuan South Road,

100081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62108080 62108082 62108213

成交通知书

北京晴空软创科技有限公司：

在道路停车居住认证系统开发（二期）项目（项目编号：
11010222210200002560-XM001/TC221301V）的竞争性磋商中，经过磋
商小组认真评审，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预计成交金额：1055000 元

请在本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与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签订
合同。

特此通知！



抄送：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61954129
传真：010-619541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HUHR1B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北京晴空软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兴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20日至 2049年03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1D5280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销售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依法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